



Distr.
GENERAL

A/C.1/52/6
14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全面彻底裁军

1997 年 10 月 31 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请将后附载有古巴关于杀伤地雷问题的意见的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1 下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签名)

附 件

古巴关于杀伤地雷问题的意见

古巴完全同意绝大部分国际社会对许多国家平民人口面临不负责任地、不分皂白地使用杀伤地雷的可怕后果所表示的关切之情,并充分支持目前为防止这种后果正在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

与此同时,古巴也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地雷仍然是许多国家进行防卫的基本手段,特别是对不具备必需资源购置他种防卫手段的发展中国家而言。

古巴认为,关于地雷的国际谈判的最终目标一贯是,确保对平民人口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不是限制各国根据自卫原则使用这种手段来维护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正是这项重要原则没有得到承认才是古巴很难在目前情况下支持彻底禁止杀伤地雷的根本理由。

此外,全面地解决地雷问题办法不能不包含一系列具体而切实可行的扫雷措施,尤其是在本身不具备设施从事这一任务的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因此,一项先决条件是向这类国家保证提供必要的奖金和技术援助。

古巴的军事政策是,地雷只用于防卫外来威胁或入侵,特别是来自众所周知已对古巴维持了三十多年敌对政策而又拥有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各类各型武器的庞大军火库的某国。

当前,古巴的杀伤地雷只用在被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非法占领的古巴领土——关塔那摩海军基地的周围。

这批地雷的用途是纯粹自卫性的,动机是防止入侵和挑衅,确保邻近外国军事基地地区人民心里平安。它们还有防止北美军队明目张胆地扩张非法占领领土和

发起攻势深入古巴领土的军事用途。

古巴采取措施在该基地周围布雷,确保平民人口得到彻底保护,而且严格遵守《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杀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修正附加议定书》(《关于不人道武器的公约》)的所有规定,虽然这项议定书尚未生效。

在所有曾讨论过杀伤地雷问题的国际论坛上,古巴除其他外,支持各国通过下列措施:

- 非国际性冲突中彻底禁止使用杀伤地雷;
- 彻底禁止所有类型的遥控布雷,不论其准确和“安全”程度如何,因为这种武器特别具有进攻性质;
- 彻底禁止转移杀伤地雷并消除这种转移背后的任何牟利动机;
- 立刻禁止使用无法侦测的地雷或装有由磁性地雷侦测器引爆装置的地雷;
- 容许异动装置只用做保护已布地雷的手段。

鉴于《关于不人道武器的公约的第二号修正议定书》是国际社会经过密集谈判之后所达成的唯一共同基础这一事实,现在我们必须优先完成普遍加入该项法律文书的工作。
